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件

平财农〔2019〕55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交通局：

经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213.16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贫困村交通脱贫项目。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50302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4 号）和《平利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

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印